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訴字第108號

上訴人 張家榮

被上訴人 路易十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盧起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31日所為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9,75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8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尤秋菊